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能源”）
-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林洋新能源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或等值外币，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5-1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林洋新能源为被担保方及 5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或等值外币，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本次新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21%	0	5亿	3.19%	否	否

注：上表中担保方是基于目前业务的预计，具体安排时将会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以业务签订具体合同时所定担保方为准。

1、上述担保包含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两种类型。融资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履约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 EPC 业务、电站资产交易、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项目等业务的合同履行提供担保以及申请开具项目投标保函、并网保函、收购保函、履约保函等。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的预计。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

3、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

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4、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超过本次担保范围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 2 号 1 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裴骏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 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3,201.21	282,105.79
负债总额	49,471.36	31,629.61
净资产	233,729.85	250,476.18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9,471.36	31,611.9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347.70	4,193.44
净利润	20,261.11	16,746.33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事项为公司拟于 2025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1.63 亿元、美元 1.23 亿元及欧元 660 万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1.01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2.11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80%。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